

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 
聯絡人：廖培盛  
聯絡電話：02-23565124  
傳真：02-23566474  
電子信箱：moi1801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7125091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未依國籍法第9條第1項規定於1年內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，經撤銷歸化許可者，其後續在臺申辦居留1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戶政事務所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戶政司案陳本部移民署107年3月16日移署移字第1070035577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9條第1項第3款、第32條第5款及第33條第6款規定略以，外國人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，得向本部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，經許可者核發臺灣地區居留證；另廢止其原外國人居留或永久居留許可，並註銷其外僑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。
- 三、旨揭依國籍法第9條第2項撤銷歸化許可者，參照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及第122條規定，由本部移民署依職權廢止其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（下稱無戶籍國民）居留許可，並依職權將原廢止外國人居留或永久居留許可之行政處分廢止（回復原外國人身分）。
- 四、有關未依國籍法第9條第1項規定於1年內提出喪失原有國



A020400\_戶政稟文:107/03/20



1070065801

無附件

籍證明，經本部撤銷歸化許可案件，請轉知當事人至本部移民署各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，服務站依其居留身分不同，處理方式如下：

(一)歸化前原持外僑居留證者：

- 1、原居留原因仍存在者：由居住地服務站通知當事人到站，廢止其無戶籍國民居留許可，註銷臺灣地區居留證，並將原廢止外國人居留許可之行政處分廢止，核發原經註銷之外僑居留證（不另收取規費）；倘原註銷之居留證已逾效期，依規定收取規費後辦理居留延期，俾利渠嗣後申請永久居留或再申請歸化。
- 2、原居留原因不存在者：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9條第6項規定廢止其居留許可，限期出國。

(二)歸化前原持外僑永久居留證者：由居住地服務站通知當事人到站，廢止其無戶籍國民居留許可，註銷臺灣地區居留證，並將原廢止外國人永久居留許可之行政處分廢止，核發原經註銷之外僑永久居留證（不另收取規費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本部移民署

2018-03-20  
15:40:47  
電子公文